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安期货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800,299.5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045,500.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证券承销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43,396,226.41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571,513.53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06,194.69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29,693,324.0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15,205.70

（三）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权益	手续费收入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7,294,667.97	1,493,121.50

关联方名称	期末权益	手续费收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914,053.84	589.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68,510.23	41,494.81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41,315,847.42	34,231.10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32,091,576.80	22,232.6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20,558.96	10,480.08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1.00	4.72
小计	2,645,705,936.22	1,602,153.95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174,205.5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292,597.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0,130.77
小计	1,702,706,933.96

（五）关联方持有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持有人	持有份额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15,069.44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486.11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4,100,802.08
小计	319,116,357.63

（六）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21年确认IB业务收入10,998,139.89元。

（七）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

公司及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期产生证券交易费2,022,470.86元。

（八）场外期权交易

公司与财通证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本期取得投资收益-28,231,874.43元。

（九）关联租赁

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入21,615,253.53元。

（十）其他关联交易

1、2020年11月，公司发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3亿元，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该次级债64,000,000.00元，公司应付其利息余额294,049.31元。

2、2021年度，公司分别支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费用189,600.01元、273,231.75元。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浮亏363,661.50元。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富物产有限公司签订的远期合约浮盈7,667.26元。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交易额 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资产管理产品 ¹ 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及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下同。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或子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或子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或子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商品贸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贸易活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担保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4	其他	公司或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收取房屋租金、支付物业费。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预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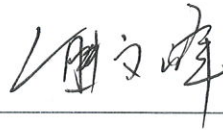
永安期货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永安期货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云建



熊文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